**112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**

說明：為應本校112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推薦作業需要，請

填寫「高雄市各級學校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推薦表」並於

**112年1月13日中午前(逾期不再收件)送交人事室彙辦，謝謝**。

|  |
| --- |
| 資格條件 |
| 一、對象：  (一)校長及幼兒園園長(以下簡稱校(園)長)。  (二)合格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、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。  **(推薦校長者，請逕向教育局推薦，依規定本校推薦對象為教師)。**  二、推薦基準：  (一)基本條件：   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  (二)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  1.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  2.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  3.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  4.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  (三)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不得推薦：  1.曾體罰學生。  2.曾參加學校(園)內外不當補習。  3.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 4.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 5.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  6.於不適任教學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 7.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 8.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 9.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 |

**填表說明**

1. 本表格一律使用**A4紙張，具體特殊優良事蹟**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**，但以4頁為限。**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。

字型限制：

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
2.字體大小：12。

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1. 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被推薦人近半年**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**。
2.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掃描成pdf檔**(不收紙本檔)**。每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**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**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**高雄市各級學校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務學校全稱** | | | |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| | | **服務教育**  **階段** | | | □高中職  □國中  □國小  □幼兒園 |
| **職稱**  (請填寫完整職稱，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) |  | | | **參加組別** 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，必填) | **□行政組**  **□教學組** | | **身分別** | | | □校(園)長  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□教師  □軍護人員  □運動教練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| **出生日期**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 **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**  □是，同意將 □日間電話 □夜間電話  □手機 □E-mail提供媒體聯繫採訪(**可複選**）  □否 | | | | | | **彩色大頭照**  **( 請置入電子檔 )**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日間電話：  夜間電話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服務年資** | 年 月  (計算至**112年7月31日**止) | | | | **最近五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**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**現任學校**  **服務年資** | 年 月  (計算至**112年7月31日**止) | | | |
| **推薦學校初審意見**  (請註明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、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) | | |  | | | **機關首長**  **簽章** | |  | | |
| 一、**是否曾獲頒本獎項 ： □否 □是，獲獎年度 年**  **二、是否具有本遴選要點消極條件之情事：□否 □是，具有消極條件第 項**  **三、是否曾獲下列獎項：□否 □是，曾獲 獎**  (一) 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市政府）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。  (二)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符合推薦積極**  **條件第 項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具 體 　特　　殊　　優　　良　 　事　 　蹟** | | | | | | | | | **佐　　證　　資　　料** | |
| **※填寫說明：請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字以內)**  **行政組**：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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 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投注教育奉獻度 對社會之影響度 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其他  **教學組**：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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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投注教育奉獻度 對社會之影響度 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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**說明：請掃描成pdf檔，每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** | |
| 1.  2.  3.  4.  5. | | | | | | | | | 1.  2.  3.  4.  5.  6.  7.  8.  9.  10. | |